

雕塑著作申請

新規定樣本改

以原件六面照

代替

張弘郁

著作權法自74年7月10日修訂公佈以來，施行細則遲遲未訂定公佈，一切都沿用舊法時之細則；但難免在過渡時期行政機關總是可以引用行政命令行事，美術著作中之「雕塑」項作品申請著作權時，就有別於其他著作之實務規定。

先暫時撇開正題，讓我們看看市面上藝品店的櫥窗吧，百分之八、九十之藝品皆是所謂的複製品，鮮少有雕塑之手工原件出賣的，一般來講，手工原

件不是那麼容易就易手於他人，此乃著作人（雕塑家）心血結晶，豈可等閒視之？另外即使美術館的展示雕塑也並非每件都是手工原件，因為萬一被觀賞者碰倒或搬運途中損毀，那就造成無可彌補的遺憾了！

附繳樣本的確麻煩

而於75年2月19日以前，舉凡美術著作申請著作權註冊者，不但須繳交著作原件外，尚須附繳樣本（即複製品）兩份。平面性的繪畫作品還好處理，不一定必須付梓印刷，只要往晒圖機或影印機上一放，要多少份複製品樣本垂手可得。但是碰到立體性質的雕塑作品又該當如何呢？據一般有實務經驗的雕塑工作者稱：依一般技術言，如較不堅硬的塑材或雕材（如黏土、木頭、石膏等）要複製時，為求模型模具（

即重製複製品之用具）之完整正確，手工原件必定要遭破壞之惡運，如此一來，申請著作權註冊時，又要怎樣將雕塑原件與樣本（即複製品）一併繳內政部送審呢？而為了繳交原件勢必捨本逐末再重新雕塑原件，而終究無法完全符合原先複製成的樣本，這樣不但造成註冊時呈報不實以及原件與樣本不符之兩種不良後果。

善意的建議，造福申請人

本所有鑑於此，在數年前就不斷地向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反映，到今75年二月份，終於獲得內政部的採納本所善意的建議（當然也可能愈來愈多的申請案，內政部思忖再大再多的倉庫，也有裝不下衆多雕塑品的一天），再經參考中標局專利申請案之規定（一般來講，專利樣品皆為立體形態）

，於是作了以下規定，自75年2月20日以後，申請雕塑作品著作權註冊申請案時，僅須繳雕塑原件及原件之六面體照片一式兩份即可，而原件於審定後即退還申請人。可是在申請後與審定完成期間，內政部是不負保管及維護著作原件之積極責任的，最好申請人事先做好完備的保護措施，以免因天災人禍而雕塑原件遭致不可抗力之毀損，再追悔也莫及了！除了此點改進外，內政部也另行規定雕塑申請著作權註冊之規費，由原來的定價的陸倍計改爲一律繳壹仟貳佰元之規費。可能爲了表示藝術是無價的，或是因爲怕申請人胡亂報價，而做了適當的規費繳交標準，則不得而知。

尚有缺失，擬再作建議

以上之兩點改進當然也有它

的好處，但是如果再改進爲以下之情形（此爲本所之觀點，僅供參考）則更佳：

1. 爾後雕塑著作原件申請人亦可免繳，而僅以原件陸面體照送存內政部即可，爾後有權利爭議或糾紛時，則由著作權人自行舉證即可！因爲據本所承辦經驗，內政部在近來核准之雕塑著作申請案繕發之著作權執照之公文上皆註明：（原件請妥爲保存，如有訴訟，著作原件問題，應請自行舉證）之警語，既是註冊後尚須舉證原件之原創性，是否意味註冊時繳交原件是多此一舉呢？

規費以上下限的規定較佳

2. 規費似可再改爲有上下限之規定較佳，而上下限之間就依定價的陸倍計算規費，一來可避免價值不很高之著作申請案因而裹足不前，而影響其創

作慾望。而價位高的可提高其規費，表示對社會大眾之保證及回饋。（此點可參考電腦程式著作之規費）而因爾後規定民事賠償之問題，最低不得低於定價之伍佰倍，利之所趨，是否有些申請人會因而假藝術無價之名，而濫報定價呢？而正是因規費與定價多少無關之故！雖有點未雨綢繆，但是如果有此情形而定價偏高法院科以賠償額時是否造成困擾，況且又無明定究竟是原件之定價或複製品之定價，是否呈報不實之問題還有待爭執時，內政部是否會嘆之所料未及呢？

藝術無價而著作亦有價

而藝術原件之價格未賣斷前尚且不知價格，此所謂藝術無價；而複製品一般價格之前後差距就不會相異太多，此乃所謂的著作權有價也！